

臺北市政府 函

11050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03015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鄭宇鈞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71

傳真：02-27593317

電子信箱：udd-10962yu@mail.
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「第27組：一般服務業（十四）汽車保養所及洗車」及「第31組：修理服務業（一）汽車修理廠」認定方式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案陳該局110年1月20日「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使用項目『汽車保養所』及『汽車修理廠』認定標準研商會議」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自治條例有關汽車修理相關使用項目，係參照「汽車修理業管理辦法」第三條修訂。嗣經該管理辦法於90年廢止，本府經檢討後，使用項目仍保留「汽車保養所」及「汽車修理廠」並於分區管制上有所差異，已於108年2月23日公布實施。
- 三、邇來因營業樣態認定之執行疑義，經本府都市發展局邀集汽車保養及汽車修理相關公（工）會研商獲致共識，考量產業發展需求及營業樣態外部性，就「汽車保養所」及「汽車修理廠」認定方式：「第31組：修理服務業（一）汽車修理廠」：從事汽車修理業務範圍，包含鈹金或烤漆服務者；「第27組：一般服務業（十四）汽車保養所及洗車」：提供一般性汽車保養修理服務，不包含鈹金及烤漆服務者。

四、本案請公（工）會轉知各會員知悉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汽車修理業職業工會、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商業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(請刊登本府公報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

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黃一平決行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張傑宜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jay7299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本部建築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81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經濟部107年12月6日公告制定CNS11227-2「耐火性能試驗法—第2部：升降機乘場門組件」，建築物運用防火電梯門相關措施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7年12月19日經標一字第10710020190號函及本部104年11月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55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國內試驗室尚無指定試驗項目CNS11227-2測試防火電梯門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，各實驗室設備建置及緩衝市場產品案件量能，爰有關旨揭國家標準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。緩衝期內建築用防火電梯門，本部指定之試驗機構得繼續適用UL10B試驗方法測試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指定之專業評定機構、國立成功大學(防火安全研究中心)、明道學校



1080009926

財團法人明道大學(明道防火實驗室)、中華民國電梯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昇
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本部建築研究
所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電子圖文交換戳記

裝

訂

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張傑宜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
電子郵件：jay7299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(防火安全研究中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8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經濟部107年12月6日公告制定CNS11227-2「耐火性能試驗法—第2部：升降機乘場門組件」，建築物運用防火電梯門相關措施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7年12月19日經標一字第10710020190號函及本部104年11月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55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國內試驗室尚無指定試驗項目CNS11227-2測試防火電梯門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，各實驗室設備建置及緩衝市場產品案件量能，爰有關旨揭國家標準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。緩衝期內建築用防火電梯門，本部指定之試驗機構得繼續適用UL10B試驗方法測試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指定之專業評定機構、國立成功大學(防火安全研究中心)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(明道防火實驗室)、中華民國電梯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



機械停車設備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本部建築研究所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 108/10/30
10:27:08

裝

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張傑宜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jay7209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梯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81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經濟部107年12月6日公告制定CNS11227-2「耐火性能試驗法—第2部：升降機乘場門組件」，建築物運用防火電梯門相關措施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7年12月19日經標一字第10710020190號函及本部104年11月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55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國內試驗室尚無指定試驗項目CNS11227-2測試防火電梯門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，各實驗室設備建置及緩衝市場產品案件量能，爰有關旨揭國家標準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。緩衝期內建築用防火電梯門，本部指定之試驗機構得繼續適用UL10B試驗方法測試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

電文
文
封



